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ST集友 公告编号:2026-053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善水(以下简称"转让方"或"甲方")与黄华、毕伟国(以下合称"受让方"或"乙方")于2026年7月27日签订了《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徐善水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3,000,0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1051%,通过协议方式分别转让给黄华和毕伟国,其中黄华拟受让26,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526%,毕伟国拟受让26,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526%(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9.72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51,516.00万元。

●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9月2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9月1日,过户数量为53,000,0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 本次过户完成后,受让方黄华、毕伟国分别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公司于2026年9月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黄华与股东毕伟国于2026年9月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前述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双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051%。

● 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等相关规定。

● 受让方黄华、毕伟国承诺自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标的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标的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善水与黄华、毕伟国于2026年6月18日签订了《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集友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可能发生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原协议并于2026年7月27日重新签订了《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徐善水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3,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1051% ,通过协议方式分别转让给黄华和毕伟国,其中黄华拟受让26,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526%,毕伟国拟受让26,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526%。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9.72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51,516.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6年9月2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9月1日,过户数量为53,000,0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协议转让情况与前期披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排一致,前期公告披露后未签订补充协议或者作出其他安排。

受让方黄华、毕伟国已支付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全部价款。其中,黄华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自筹资金20,000万元均系毕伟国控制的企业提供的借款;毕伟国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自筹资金均为其本人及近亲属直接或间接全资持股的企业提供的借款,未约定借款利率及借款期限。

因前述股份转让事项涉及黄华向毕伟国借款,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上市公司层面的一致行动关系,黄华和毕伟国于2026年9月1日就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合并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集友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前后,各方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徐善水	20260901	215,305,300	41.0508	53,000,000	10.1051	162,305,300	30.9456
黄华	20260901	0	0.0000	26,500,000	5.0526	26,500,000	5.0526
毕伟国	20260901	0	0.0000	26,500,000	5.0526	26,500,000	5.0526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为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股份比例之间的差额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6年9月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黄华与股东毕伟国于2026年9月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前述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双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051%。

(三)受让方黄华、毕伟国就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股份承诺如下:

"自标的股份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标的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标的股份。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擅自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标的股份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责任。对以上锁定的股份因发生配股、增发、送股及其他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如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存在冲突的,本人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执行,确保本人的股份锁定符合相关规定。"

(四)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ST集友 公告编号:2026-054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6年9月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黄华与股东毕伟国于2026年9月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前述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双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051%。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方各自持股数量的增减,系持股5%以上股东黄华与股东毕伟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并计算,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导致的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徐善水与黄华、毕伟国于2026年7月27日签订了《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徐善水通过协议方式将公司53,000,000股股份分别转让给黄华和毕伟国,其中黄华受让26,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526%,毕伟国受让26,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526%。2026年9月1日,上述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集友股份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2026年9月2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黄华与股东毕伟国于2026年9月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股东黄华和毕伟国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合并计算,双方在公司拥有的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比例(%)
黄华	26,500,000	5.0526	5.0526
毕伟国	26,500,000	5.0526	5.0526
合计	53,000,000	10.1051	10.1051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黄华

乙方:毕伟国

(一)一致行动事项

双方将在处理有关集友股份经营发展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集友股份章程需要由集友股份股东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

(二)一致行动事项的履行程序

1、双方同意,在直接或者通过其实际支配的股东间接向集友股份股东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和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2、双方同意,在一致行动期限内,在任意一方拟直接或者通过其实际支配的股东作为提案人、提名人向集友股份股东会提案或提名,或在集友股份股东会行使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应当先对待提交股东会的提案内容、提名事项或表决意见进行充分沟通和协调,达成一致意见后,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支配的股东方可提案、提名或行使表决权;若双方经充分沟通和协调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甲方意见为准。

(三)承诺与保证

本协议双方不可撤销的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

1、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保证各自及其实际支配的股东在参加集友股份股东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就提案内容和表决意见保持一致;

2、双方均拥有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能够对签订并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系协议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导致本协议无效、被撤销的情形;

4、本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事项,仅限于集友股份层面需由其股东会决议的事项,且仅为明确双方在集友股份层面的一致行动关系,不构成双方在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事项上的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安排。

(四)一致行动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期限为双方取得集友股份股票之日起36个月。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有以下情形之一即视为违约:

(1)不履行本协议或履行协议不符合约定;

(2)违反任何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2、一旦发生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且赔偿损失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的权利。

(六)协议的生效、补充及修改

1、本协议一经双方签署即生效,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意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不履行协议;

2、协议生效后对本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变更均需双方书面认可,修改后的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期限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双方未尽事宜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方各自持股数量的增减,系持股5%以上股东黄华与股东毕伟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并计算,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股东黄华和股东毕伟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05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导致的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6-04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8	—	2026/9/9	2026/9/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已分别刊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394,310,176股(其中A股股份为17,460,842,176股,H股股份为3,933,468,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32,459,466.72元(含税:其中A股派发现金红利1,658,780,006.72元,H股派发现金红利373,679,46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8	—	2026/9/9	2026/9/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洛阳时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账户的A股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

1)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待该类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55元。如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公司会按优惠规定进行扣缴和派息。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5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其它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21-80330506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公司股价短期出现大幅上涨,与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业务实际落地情况存在明显偏离,特此提示广大投资者高度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液冷业务尚处于市场拓展阶段,2026年上半年公司液冷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69.69万元,该业务收入占公司整体营收比重极低,尚未实现盈利,暂不能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构成重大贡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液冷业务后续客户开发、订单获取及规模化商业化落地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业务发展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3.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2.5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0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5.2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52%。公司家电制冷部件主业受铜、铝等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影响,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0.95个百分点,主业盈利空间承压。液冷、铜合金等新业务所处行业技术迭代速度快、客户认证周期较长、市场竞争激烈,未来能否实现规模化订单及商业化效益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4. 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制造业"最新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9.85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70.05倍,估值指标已严重偏离行业正常区间。受市场情绪、题材热点等因素影响,公司股价短期波动风险较高,存在估值回归、股价快速回调及大幅波动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康盛股份,证券代码:002418)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8月31日、9月1日、9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及书面函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日,公司关注到公共媒体报道了液冷产业的市场前景和相关应用,市场规模取得较快增长。但公司液冷业务仍处于市场拓展阶段,业务基数与业务占比极低,且目前液冷业务毛利率水平偏低,总体处于亏损状态。

3.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主营业务、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突发重大利好事项。

4. 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订单、股权变更等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30,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核查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836 证券简称:宇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12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44.6434万股,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401.7906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446.434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情况,公司拟对上市后适用的《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将其名称变更为《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于2026年7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44.6434万股,于2026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0,446.4340万元。
第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万股。公司上市前股份由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以下简称"A类股份")及普通股份(以下简称"B类股份")组成。有权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10%以上。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公司仅有股东王兴兴为A类股份持有者,其所持的部分公司股份为A类股份。 每份A类股份的表决权为每份B类股份表决权数量的10倍。除表决权差异外,A类股份与B类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包括但不限于分配利润或者剩余财产的顺序等)。A类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 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应当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行使权利,不得滥用特别表决权,不得利用特别表决权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0,446.4340万股。公司上市前股份由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以下简称"A类股份")及普通股份(以下简称"B类股份")组成。有权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10%以上。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公司仅有股东王兴兴为A类股份持有者,其所持的部分公司股份为A类股份。 每份A类股份的表决权为每份B类股份表决权数量的10倍。除表决权差异外,A类股份与B类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包括但不限于分配利润或者剩余财产的顺序等)。A类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 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应当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行使权利,不得滥用特别表决权,不得利用特别表决权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其中A类股份为4,407.4296万股,由股东王兴兴持有;B类股份为【】万股,由王兴兴及公司其他股东合计持有。 如公司发生同比例增资配股、转增股本、分配股票红利、股份合并及拆分,公司的A类股份数量和B类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变动前后A类股份比例保持不变。	公司股份总数为40,446.4340万股,其中A类股份为4,407.4296万股,由股东王兴兴持有;B类股份为36,039.0044万股,由王兴兴及公司其他股东合计持有。 如公司发生同比例增资配股、转增股本、分配股票红利、股份合并及拆分,公司的A类股份数量和B类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变动前后A类股份比例保持不变。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的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事项属于前述授权范围,且前述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因此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士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及备案的情况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8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已判决

● 该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擅美广告有限公司为被告

● 涉案金额:4,062.74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针对本事项进行相关会计处理,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前期已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涉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擅美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擅美")劳动争议、劳务合同纠纷共10件,累计诉讼金额4,820.62万元,本次收到的一审判决共8起,累计诉讼金额4,062.74万元。

二、前期已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序号	起诉方	应诉方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万元)	诉讼进展情况
1	庄*	上海擅美	劳动争议	111.21	一审判决上海擅美向起诉方支付104.79万元。
2	张*婧	上海擅美	劳动争议	42.74	一审判决上海擅美向起诉方支付42.92万元。
3	庄*	上海擅美	劳动争议	2581.63	一审判决上海擅美向起诉方支付1,122.33万元。
4	瞿*玮	上海擅美	劳动争议	548.87	一审判决上海擅美向起诉方支付298.04万元。
5	何*	上海擅美	劳动争议	162.43	一审判决上海擅美向起诉方支付72.35万元。
6	闫*婧	上海擅美	劳动争议	490.21	一审判决不予支持起诉方诉讼请求。
7	瞿*玮	上海擅美	劳动争议	12.5	一审判决上海擅美向起诉方支付12.5万元。
8	陈*	上海擅美	劳务合同纠纷	113.15	一审判决上海擅美向起诉方支付13.7万元。
合计:				4,062.74	一审判决上海擅美向部分起诉方合计支付:1,666.63万元

三、累计诉讼事项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相关判决书,本次事项预计将减少公司本期利润1,666.63万元,最终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报告披露为准。公司将启动二审诉讼程序,敬请投资者关注本案二审后续进展情况。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6-053
转债代码:110075 转债简称:南航转债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航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10月14日

● 兑付本息金额:106.50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0月15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10月15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10月9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0月14日

自2026年10月12日(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6年10月14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南航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南航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4号)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公开发行人民币16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南航转债""可转债"),期限为6年(即2020年10月15日-2026年10月14日),2020年11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南航转债",债券代码"110075"。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南航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6.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A股可转债。"南航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6.50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南航转债"将于2026年10月12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10月9日为"南航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14日),"南航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南航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南航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17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南航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4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6年10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航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南航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6.50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10月15日。

五、兑付办法

"南航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南航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10月12日起,"南航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10月15日起,"南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6112552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颉思")通知,获悉上海罗颉思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75,000,000	4.88%	2.59%	2025/9/1	2026/9/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质押解除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6,186,369	52.99%	185,260,000	12.06%	6.39%	0	0.00%	0	0.00%
聂腾云	80,361,697	2.77%	0	0.00%	0.00%	0	0.00%	60,271,273	75.00%
陈立英	15,437,074	0.53%	0	0.00%	0.00%	0	0.00%	11,577,805	75.00%
聂棉清	16,126,652	0.56%	0	0.00%	0.00%	0	0.00%	12,094,989	75.00%
陈美香	18,353,262	0.63%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3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96,800	0.31%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3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96,800	0.31%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684,458,654	58.10%	185,260,000	11.00%	6.39%	0	0.00%	83,944,067	5.60%

注:本公告计算结果如有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